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3 年 度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113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編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高雄市立光華國中 11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自行檢核表

檢核日期：7 月 4 日

承辦人員：

佐理員李欣潔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林敏如

編號	報表名稱	實施要領	檢核結果	
			相符者 (請打√)	說明
壹	各報表	檢送之報表應齊全並與規定格式相符，其中包括：目次、摘要說明、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平衡表。	√	
貳	摘要說明	1. 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異超過 10%者，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 1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 如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於「貳、其他重要說明」中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含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3. 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	
參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1. 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 各科目「分配預算數」應與第 1 期基金來源用途法定預算分配表各對應科目之「本期預算分配數小計金額」相符。 3. 各科目「實際數」及「分配預算數」應與 6 月份會計報告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各對應科目之「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之「實際數」與「預算數」欄相符。 4.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	
肆	平衡表	1. 科目應按會計報表適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2. 各科目金額應與 6 月份會計報告平衡表各相對應科目金額相符。 3. 資產合計數=負債合計數+淨資產合計數。 4. 淨資產項下之累積餘額及本期賸餘(短絀)應與 6 月份會計報告收入支出表之期初淨資產累計數金額及本期賸餘(短絀)累計數金額相符。 5.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6.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7. 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8.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	
伍	其他	本年度收支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如配合業務需要，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不足支應情形，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程序辦理。	√	

※本表單獨附於半年結算報告目次之前，僅送主管機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及自行留存一份，其他機關免遞送。

111.6.28 版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3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目 次

一、摘要說明.....	1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2
三、平衡表.....	3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

(一) 財產收入

1. 財產處分收入：實際數 520 元，較分配預算數 2 萬 5 千元，減少 2 萬 4 千 480 元，約減少 97.92%，係本年度報廢財產尚未辦理變賣致財產處分收入短收。
2. 租金收入：實際數 16 萬 6 千 57 元，較分配預算數 13 萬 5 千元，增加 3 萬 1 千 57 元，約增加 23.01%，主要係太陽能光電租金高於預期致租金收入超收。

(二) 政府撥入收入

公庫撥款收入：實際數 1 億 235 萬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億 235 萬元，無增減。

(三)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實際數 219 萬 6 千 73 元，較分配預算數 194 萬 4 千元，增加 25 萬 2 千 73 元，約增加 12.97%，主要係課後輔導參加學生人數較預期多致雜項收入超收。

二、基金用途：

(一) 國民教育計畫

國民中學教育：實際數 7 千 47 萬 3 千 90 元，較分配預算數 6 千 968 萬 7 千元，增加 78 萬 6 千 90 元，約增加 1.13%。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行政管理及推展：實際數 3 千 431 萬 6 千 439 元，較分配預算數 3 千 443 萬 2 千元，減少 11 萬 5 千 561 元，約減少 0.34%。

(三) 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實際數 92 萬 7 千 930 元，較分配預算數 75 萬 7 千元，增加 17 萬 930 元，約增加 22.58%，係電動鐵捲門 14 萬 8 千元原分配於 7 月辦理為維護師生安全提前於 3 月份完成；採購結餘款 3 千元，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補助除濕機奉准先行辦理數 2 萬 5 千 930 元，執行數 2 萬 5 千 930 元。

三、本期賸餘（短絀）：

本期賸餘實際數 100 萬 4 千 809 元，較分配預算數 42 萬 2 千元，減少賸餘 58 萬 2 千 809 元，約增加 138.11%，主要係行政院調增 113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致用人費用增加。

貳、其他重要說明：無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名稱	編號			金額	%
基金來源	4	104,712,650	104,454,000	258,650	0.25
財產收入	45	166,577	160,000	6,577	4.11
財產處分收入	451	520	25,000	-24,480	-97.92
租金收入	452	166,057	135,000	31,057	23.01
政府撥入收入	46	102,350,000	102,350,000		
公庫撥款收入	462	102,350,000	102,350,000		
其他收入	4Y	2,196,073	1,944,000	252,073	12.97
雜項收入	4YY	2,196,073	1,944,000	252,073	12.97
基金用途	5	105,717,459	104,876,000	841,459	0.80
國民教育計畫	53	70,473,090	69,687,000	786,090	1.13
其他		70,473,090	69,687,000	786,090	1.1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L	34,316,439	34,432,000	-115,561	-0.34
其他		34,316,439	34,432,000	-115,561	-0.34
建築及設備計畫	5M	927,930	757,000	170,930	22.58
購建固定資產		927,930	757,000	170,930	22.58
本期賸餘(短絀一)	6	-1,004,809	-422,000	-582,809	138.11
期初基金餘額	71	1,523,681	1,352,000	171,681	12.70
解繳公庫	72				
期末基金餘額	73	518,872	930,000	-411,128	-44.21

註：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756,255,568	100.00	負債	17,814,570	2.36
流動資產	18,333,442	2.42	流動負債	9,688,631	1.28
現金	16,757,050	2.22	應付款項	9,688,631	1.28
銀行存款	16,677,050	2.21	應付代收款	9,688,631	1.28
零用及週轉金	80,000	0.01	其他應付款	0	0.00
預付款項	1,576,392	0.21	預收款項	0	0.00
預付費用	1,576,392	0.21	預收收入	0	0.00
固定資產	737,569,588	97.53	其他負債	8,125,939	1.07
土地	627,737,040	83.01	什項負債	8,125,939	1.07
土地	627,737,040	83.01	存入保證金	610,598	0.08
土地改良物	622,786	0.0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7,515,341	0.99
土地改良物	13,531,992	1.79	淨資產	738,440,998	97.6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909,206	-1.71	淨資產	738,440,998	97.64
房屋建築及設備	93,633,014	12.38	淨資產	738,440,998	97.64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2,687,357	21.51	累積餘額	741,352,760	98.03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69,054,343	-9.13	本期短絀	-3,335,003	-0.44
機械及設備	7,625,313	1.01	淨資產調整數	423,241	0.06
機械及設備	23,930,507	3.16	合計：	756,255,56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6,305,194	-2.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19,778	0.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20,483	0.6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700,705	-0.36			
雜項設備	6,031,657	0.80			
雜項設備	19,029,446	2.5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2,997,789	-1.72			
無形資產	352,538	0.05			
無形資產	352,538	0.05			
電腦軟體	352,538	0.05			
合計：	756,255,568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882,237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882,237	
保證品	882,237		應付保證品	882,23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係廠商以設定質權之定期存單繳納工程保固保證金882,237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無。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 林敏如

基金主持人：

高雄市中區立華光國民中學 校長 王小芬